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期目錄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

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施行細則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專載

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指定範圍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七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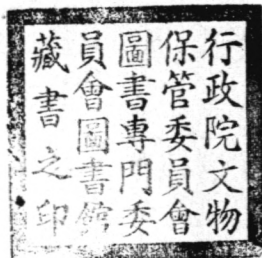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暨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暨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法 規

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通過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內政部修正)

- 第一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照本規則徵收地價稅
 - 第二條 地價稅稅率暫按照估定地價每年徵收千分之八
 - 第三條 凡市區內之土地經徵收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消以後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
 - 第四條 地價應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地價之估計得以人民自報之價為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估計委員會擬定報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 第六條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徵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徵
 - 第七條 前項開徵日期如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市政府核定行之
 - 第八條 每期自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為人民自行投完期間滿未經投完者由市政府派員徵收之
 - 第九條 凡業主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內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之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按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 第十條 凡業主自每期開徵日期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罰金
 - 第十一條 凡業主欠繳地價稅一年以上者得傳案追究
 - 第十二條 凡業主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得將該項欠稅之土地及其定着物標賣以其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發還之
 -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標賣時應適用土地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通過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地價稅徵收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業戶完納地價稅應令呈驗土地圖照查驗證或土地測照

第三條 徵收地價稅應將上下兩期收據於上期開徵一個月前編造完竣公告各業戶並於每期終結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徵收地價稅收據分五聯第一聯爲上期地價稅報查單第二聯爲上期地價稅收據第三聯爲下期地價稅報查單第四聯爲下期地價稅收據第五聯爲上下期稅銀總數存根

前項收據式樣由市政府制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業戶坵地如有變更無論分割過戶或複丈更正均應於每年上期開徵一個月前更正稅冊填造納稅收據

第六條 地價稅應以國幣完納其零數不及一分者均照一分計算

第七條 凡在獎金期內完納地價稅者其應得獎金由業戶填具收據簽名蓋章方得領取其逾期完納者應帶繳滯納罰金由市政府掣取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獎金由地價稅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經過開徵一個月後除得由市政府派員徵收外並通令各自治機關負責協助辦理

第九條 關於地價稅徵收規則第九條規定之滯納罰金應按日計算由市政府於徵收處逐日公告之

第十條 市政府依地價稅徵收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時得令飭警察局協助行之

第十一條 徵收地價稅所需費用得在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於每年開徵上期地價稅一個月前擬具全年度概算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 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列稅率徵收

甲 絕賣 照賣價徵收百分之六

乙 活典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 贈與遺贈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四

丁 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

第三條 訂立賣典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違者處一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官契紙由財政廳製發

第四條 訂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契據須經過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財政廳製發

第五條 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納稅期間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間不依本章程繳納契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並照左列處罰

一、逾限未滿一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二、逾限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三、逾限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四、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五、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六、逾限五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七條 凡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經檢查發覺時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責令依率補稅外照左列處罰

- 一、短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二、短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三、短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四、短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五、短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 第八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賣主屬於一人爲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取得產權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據未經投稅者爲舊契得自本章程施行後由徵收機關
 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但不動產賣契典契如有短報產價者仍應依第七條之
 規定辦理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凡舊契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逾三個月者除補稅外仍依第六條處罰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據免其納稅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 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契紙由財政廳印製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徵收契稅機關備用
- 第三條 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契稅機關訂冊備案
-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毋庸再納契稅未稅者爲白契應照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十條依限補納契稅
-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移轉契稅或典契應遵照章程第二條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機關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

第六條

官契紙每紙繳納契紙費一元由賣主或出典人負擔此外不得徵收他費
徵收契稅機關應先期備價向財政廳請領契紙其紙價以七成解廳三成留作徵收官署用費並得以領到官契紙分
託所轄區鄉鎮公所爲發行所代售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徵收官署留存外其餘二聯截下分各發行所代售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
紙之繳驗連同所收紙價清結彙繳一面趕催各買主或承典人迅赴徵稅機關完納契稅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機關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加
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一元俟契約成立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
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契約或典或賣如用私紙書寫事後仍應補領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成立之日起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
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縣推收所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業戶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
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一條

各徵收契稅機關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二條

徵收契稅機關收到業主稅款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財政廳
查辦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以通用之貨幣計算

第十四條

徵收契稅機關遇有業主違反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應科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通告各業主罰金
通告書分爲兩種

第十五條

第一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第十六條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徵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凡舉發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經徵收契稅機關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
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將契稅章程端楷謄寫高掛門外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機關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款收據

二、契紙費收據

三、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解送財政廳

第二十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一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案據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各在卷茲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稱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水利委員會水祕字第二六一號咨開：

「本會因上年三月間所公布之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不適用於爰擬定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將前暫行辦法廢止呈請 行政院核示現奉指令行字第七〇〇一號開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應由會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將劃

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公布及分行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送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是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壹字第二四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

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復於上年十月間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並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財政部特准之件」並未分析訂定似嫌含渾茲為便於處理起

見業經本部將該條文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範圍六項呈奉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八四七號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合行錄案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〇六九〇號

令省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一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原表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

第一條 凡水利事業經費之劃分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項事業應由省市市政府自行籌款舉辦並將工程進行隨時報請水利委員會備案

1. 省市內普通河道之疏濬

2. 普通歲修與防汛

3. 普通開壩之整理修補

4. 圩岸堰堰之修築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事業確非省市市政府財力所能舉辦時得向中央請求補助

1. 疏濬主要湖泊及江河幹流

2. 修築主要江河湖泊之堤岸及海塘

3. 修建重要開壩

4. 重要防汛事項

5. 其他特定工程事項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項水利工程其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者由水利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局所辦理

但得視地方情形委託省市市政府代辦之

第五條 凡各省市向中央請款補助或受委託代辦之水利事業應遵照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

- 一、關於公共事業公司使用費等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二、關於房租地租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三、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收回放款或提取存款事項
- 四、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借用款項或收受存款事項
- 五、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接受寄託物之交還事項
- 六、關於與日本軍所指定之敵產管理人之間之各種行爲事項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徐季敦 王廈材 譚書奎 卜愈 張鵬聲

列席 財政廳秘書張言如 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煒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帶委員公俠、石委員林森、時委員維鏞，因公晉京，費委員公俠派秘書張言如列席，石委員林森派秘書主任夏煒列席，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通飭各地方機關對於糧食政策應商承各地主管糧政機關協同辦理仰飭屬遵照已轉行遵照
- (三) 奉 行政院令知首都警備司令應為特任已轉行知照
- (四) 准 銓叙部函送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及公務員任用法等件請查照依法辦理已轉行遵照
- (五) 准 內政部咨為奉院令各省現任縣長應一律咨部核明呈薦並飭遵辦各節已轉行查照
- (六) 准 財政部咨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已轉行知照
- (七) 准 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濟成咨達於三月二十一日到會視事已轉行知照
- (八)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簽稱該會委員楊琪業已辭職遺缺以杭州市政府秘書黃昌澄兼任已予委派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清理沙田辦事處組織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准浙江省會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函以本會經費前經決議杭州市政府擔任三分之一計法幣一千元茲准市政府函稱無的款可撥等情擬請一併由省庫發給請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通過由省庫補撥

(三)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續辦修械所月需經費三百元擬請令財政廳按月照數籌撥等情檢附上項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在警務處部撥補助費節餘項下開支

(四)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杭州市徵收娛樂捐暫行規則草案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及修正各點提請 公決案

照修正意見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擬訂杭州市徵收清潔費辦法修正各點除令杭州市政府遵照外提請 追認案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大東亞戰爭聯絡會議用費約需法幣一千一百七十元又逆產移管典禮用費約需法幣二千一百十元兩共計法幣三千二百八十元檢附上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七)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舉行 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浙江省會民衆慶祝大會呈請撥補經費二千元檢附慶祝日程提請 公決案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八)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稱為省會民衆慶祝南洋解放運動經費不敷請撥補法幣三千元提請 公決案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九) 主席交議 准銓叙部咨復浙江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辦公經費應由省府自籌飭據秘書處簽請由省庫負擔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送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草案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議決 (一) 原則通過 (二) 由建設廳擬具收支概算連同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暨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一併交付審查 (二) 指定王委員志剛王委員廈材譚委員書奎費委員公俠卜委員愈為審查員由王委員志剛召集

(二)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送本年度實施防疫工作經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關於省防疫委員會及救護隊經費概算交財政廳核議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主席官邸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王廈材 石林森 譚書奎 卜愈 張鵬聲 時維鏞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為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等件向須修改經呈奉 國府令准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前仍適用舊條例已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已轉行遵照

(四) 奉 行政院令據補呈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辦法准予備查已轉行知照

(五) 奉 行政院令據秘書處簽呈准 銓叙部函各機關甄審合格之公務員如有升降調免應先送部審查仰飭屬遵照已轉行遵照

(六) 准 軍政部咨送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已轉行知照

(七) 准 財政部咨為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聲明規定調整貨幣實施辦法三項又抄送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已分別轉行知照

(八) 准 財政部咨浙江省擬請修正營業稅稅率並補充稅目業經呈奉 院令核准已轉行查照

(九) 准 水利委員會冬代電為關於振興水利各案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全體委員會議請轉飭建設廳長出席如有提案併於開會前送達已轉行遵照

(十) 據浙江省區救濟院院長王純甫副院長陸佑之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另派本府王委員廈材兼任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浙江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草案浙江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本案俟經費概算審查完竣一併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二)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財政廳呈送浙江省清理沙田局沙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沙田標管暫行辦法草案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草案請示到府飭據秘書處審核另擬浙江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大綱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又清理沙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清理沙田標管暫行辦法草案清理沙田承租承墾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另擬辦法及細則修正通過

(三)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擬舉行本年度衛生宣傳運動大會附具宣傳方法運動順序表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宣傳方法及運動順序表經費概算修正通過

(二) 由衛生局會同杭州市政府辦理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不易換得新法幣各地人民繳納稅款規定以舊法幣一元三角折合新法幣一元以利劃

決議 通過 一而免困難提請 追認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規名稱 | 到達日期 | 頒行機關 | 備考 |
|------------------------|-------|--------|----|
|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暫行辦法 | 三月三日 | 實業部 | |
|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 | 三月三日 | 實業部 | |
| 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 | 三月六日 | 行政院秘書處 | |
| 省市縣警察機關刊發印信辦法 | 三月七日 | 內政部 | |
| 修正振務委員組織法 | 三月九日 | 行政院 | |
|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 三月九日 | 行政院 | |
|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辦法 | 三月十一日 | 行政院 | |
| 縣長辦理新運行政考績暫行規則 | 三月十一日 | 內政部 | |
| 外國人居留執照旅行護照及證明事項處理辦法大綱 | 三月十七日 | 外交部 | |
|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 三月十八日 | 行政院 | |
| 蘇北行營行文程序 | 三月十八日 | 行政院 | |
|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 三月十九日 | 行政院 | |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 | | |
|-------------------------|-------|-------|--|
|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 三月十九日 | 行政院 | |
| 省警務處組織法 | 三月十九日 | 行政院 | |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 三月十九日 | 行政院 | |
| 保安制度大綱 | 三月二十日 | 行政院 | |
|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三月二十日 | 行政院 | |
|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三月二十日 | 行政院 | |
| 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 | 三月廿四日 | 水利委員會 | |
|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及公務員任用法 | 三月廿六日 | 銓叙部 |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 備考 |
|-----------------------------|-------|------------------|--------|
| 修正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 | 三月四日 | 五十一次 | |
| 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警察隊檢索檢問暫行辦法 | 三月六日 | | 令准備查 |
| 修正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執照費船捐獎懲暫行辦法 | 三月七日 | | 本府令准備案 |
| 修正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查員服務規則 | 三月九日 | 五十一次 | |
|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及施行細則 | 三月廿四日 | 五十二次 |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項事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德清縣縣長江良英擬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派關鵬搏代理檢附履歷請 公決案
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會議

(二)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杭縣縣長李炳彝辭職照准遺缺派徐震華代理附具履歷請 公決案
通過

(三)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查吳興縣縣長陸超辭職照准遺缺派殷再緯代理附具履歷請 公決案
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復核議杭州市學產整理委員會規程草案情形飭據秘書處審核意見擬訂浙江省各縣市整理
學田辦法修正浙江省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規程修正浙江省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清理各縣市教育款產暫行辦法提請
公決案

(二)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原則通過

(三) 章程發還教育廳修正呈府核定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會議

三、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呈送該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暨指揮部經常費支出概算除令准備查外提請
追認案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請增加各縣經征契稅及各項警捐征收公費以資應付請 公決案
通過

(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請將不動產買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提請 公決案
通過 (附記) 並咨財政部備案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據商民陸銘成呈請以全年實解稅額十六萬元承辦本省竹木營業專稅等情提請 討論
案

決議 否決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據商民王新裕呈以全年認額十八萬六千元請求承辦本省竹木營業專稅等情請與前送

陸銘成認辦是項專稅提案一併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六) 委員兼杭州市長譚書奎提 為準備本年上期地價稅擬予酌增地價以裕稅收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會議

四、建設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擬於銷售蠶種者申請轉賬時收取江蘇種每張手續費三角浙江蠶種每張手續費一角飭據秘書處

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會議

五、教育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為杭州初級中學校舍校具修理費核減為一千元擬請撥發等情檢附該校原送三十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修理計劃書暨張督學一鵬察勘經過及核減預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存省預備費項下支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次會議

六、其他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修葺本府大禮堂講台工料費二千二百九十元另一角檢同上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由省庫支

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時維鏞呈送浙江省宣傳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五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經費事項

- 一、嘉興縣呈爲遵令重編購置政務警冬季制服費概算書祈鑒核數尙符應予備案指令知照
- 二、嘉善縣呈請增設辦事人員所需俸薪擬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當否財政廳核復
- 三、嘉善縣呈報新加坡陷落慶祝大會經費擬在縣款內動支祈鑒核當經咨請財政廳查核見復
- 四、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呈請發給中年度二月份經常費准予照發指飭知照
- 五、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呈送月支經費概算准予備查指飭知照

(二) 救濟事項

- 一、崇德縣冬振委員會呈復三十年冬振方案概算經送浙振分會審核准予備查指飭知照
- 二、吳興縣冬振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並附送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指飭知照
- 三、嘉善縣冬振委員會呈送第四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指飭知照
- 四、蕭山縣冬振委員會呈送第三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指飭知照

(三) 控告事項

- 一、省政府令爲嘉興縣地方自治支會等呈控縣長金建宏瀆職一案飭卽密查具復當派視察員汪銘心前往密查

(四) 民食事項

- 一、海甯縣政府呈送食米產銷調查表存候彙轉指飭知照
- 二、餘杭縣政府呈送食米產銷調查表經彙編海甯縣所呈之前表一併轉請省府核轉並指飭知照

(五) 辦理保甲

- 一、奉省政府令轉飭各縣應將外僑居戶僱用之華人編入保甲戶籍等因經令仰各縣遵照辦理
- 二、奉省府令搜集推進保甲材料等因遵卽搜集本廳業經施行之單行法規等項呈請鑒賜核轉
- 三、訓令各縣爲奉令轉飭迅速遵令查報戶口統計調查表以憑彙轉
- 四、呈內政部爲奉令轉飭從速查報戶口統計調查表除轉飭外先行呈復鑒核

(六)防禦盜匪事項

一、據嘉善縣呈報出席小地區治安會議以資費循彙編具概算書在地方收入項下動支等情除指令該縣遵照財廳核示外並函復財廳查照辦理

二、據杭縣呈報小河警察所接收自衛團防務及遷移情形指令准予備查

三、據海甯縣呈報二月份綏靖工作報告暨二月份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經指令准予備查

(七)衛生事項

一、據省立診療所先後三呈以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收入病資悉充購藥品檢送清冊等經審核尚符合准備查

二、訓令衛生局爲奉省令修正浙江省衛生局組織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八)土地事項

一、指令蕭山自治會辦理寺廟登記案無從着手情形准予照轉令仰知照

二、訓令杭縣據難民王順興等呈請撥給官荒地畝從事墾植一案仰查明具報以憑核奪並批該民王順興等業經分令杭縣及蕭山自治會查明報核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三、轉呈平湖縣呈送寺廟登記各表仰祈鑒核存轉

四、指令德清嘉善縣呈送本年二月份墾植月報表崇德縣呈送本年一月份墾植月報表均已准予存轉仰各知照

五、指令桐鄉縣呈送孔廟實況調查表經核仍舊誤會特再發還並附發已頒補訂表式仰遵填送以憑核轉

六、核轉平湖縣呈報難以填報墾植各月報原因仰祈賜予免填並指令該縣知照

七、指令長興縣前送古物調查表嗣續報受治區域並無歷代陵墓情形經已核轉並指令在案令仰知照

八、據桐鄉縣呈報杭縣補報內河水道並無淤塞情形俱經轉報請予備查並指令各該縣知照

九、核轉蕭山自治會呈送地形略圖並指令該會知照

十、奉內政部令遵已轉飭各縣及蕭山自治會遵照推行墾植攷成暫行辦法切實辦理並將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二、據嘉興縣呈報本年植樹情形准予備查令仰知照

三、奉省令轉飭各縣及蕭山自治會依所頒發縣長會議議決勸導農民墾荒播種雜糧原提案切實辦理毋稍延緩

三、據嘉興縣補送寺廟登記表准予備查指令知照

(五) 財政

(一) 田賦

一、呈送省府各縣財政局組織章程及提成辦法經費概算各草案

本廳以整理田賦亟應恢復各縣財政局制度以一事權特擬具各縣財政局組織章程及提成辦法經費概算各草案呈請提交省委會公決

二、訓令杭縣爲省縣會徵田賦所有本廳印刷收據布告及省派徵收員薪給川旅嚴金等均在徵收公費內開支

查省縣會同徵收田賦一案前經本廳規定徵收計劃凡省派田賦徵收員除由廳調派者應在提成公費內支付川旅及獎金外其考取專用人員之薪給川旅獎金及本廳印刷收據布告等項費用亦均應在公費內撥付令飭遵照辦理

三、訓令杭縣嘉興嘉善各縣長及各該縣田賦督徵員爲該員等怠忽職務暫停三月份薪給

查杭縣嘉興嘉善縣田賦督徵員對於應送之日旬報表延擱不送迭經令催置若罔聞特令飭各該縣縣長暫行停發各該員三月份薪給聽候依照考核辦法分別懲處

四、呈送省府田賦督徵員服務規程

查田賦督徵員服務規程核與現時狀況已不適用特將原規程酌加修改呈請 省府核示

五、訓令各縣於文到五日內造送三十年度田賦已未完實數及比較總冊

查各縣應造送三十年度田賦徵欠實數，及比較總冊前奉 財政部令催當經本廳轉催造送在案茲復奉 部催特再令催各縣於五日內造冊

六、呈送 省府遵照縣長會議議決案繕呈清理各縣公款公產辦法

查各縣公款公產亟應設法清理以期恢復固有之稅收而裕地方庫儲業經本廳擬具是項辦法草案提交縣長會議通過繕呈 省府核示

七、令發各縣浙江省整理契稅辦法

本廳前擬具浙江省整理契稅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特令發各縣遵照辦法布告民衆限期投稅

八、訓令各縣自三十一年份田賦起取銷四六提成制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八

本廳爲劃清省縣兩稅界限取銷四六提成制前經擬具議案提交縣長會議通過在案特抄發議案令飭各縣遵辦

九、訓令各縣自三月一日起增加各縣經徵契稅及各項警捐徵收公費

本廳前以物價高漲擬將契稅及各項警捐徵收公費提加百分之十備具議案提交省委會通過特抄發原提案令飭自三月一日起實施

一〇、訓令各縣恢復賣九典六契稅

查不動產賣典契稅亟應恢復賣九典六稅率前經本廳擬具議案提交省委會通過特抄錄原提案令飭各縣遵照惟施行日期應俟到部令再行實施

一一、訓令杭縣嘉興嘉善各縣及田賦徵收員照發各該員三月薪給

茲查各該縣田賦督徵員先後已將日旬報表造送齊全姑念現值物價飛漲生活困難從寬照發三月份薪給以示體恤

一二、咨復教育廳爲據桐鄉呈請籌措義教經費擬在田賦項下帶徵

查該縣所呈核與部定減輕田賦附加原則抵觸礙難照准特咨復查照

(二) 捐稅

一、通知源姓漁課改訂承租年限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一三〇五號指令以此次漁課既據照二十八年所訂租稅增加一倍仍由源姓漁行繼續承租向屬可行惟年限先訂一年等因當以是項漁課前據該行呈請繼續承租原經批准承租兩年並取有該行所具保證書三紙一面呈請備案現奉 省令以承租年限應先改訂一年自應遵辦業經本廳通知該商改訂一年並飭重填保證書三紙來廳更換以符手續

二、呈請派員交涉紹興停徵酒類省附稅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三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以據浙江省印花菸酒稅處呈稱紹興酒類並未帶徵省附稅等情事關省稅收入仰即查明具復等因當以此案既據紹興區分局呈復紹興酒類應徵之省附稅迄今並未帶徵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友邦建議業經呈請賜派交涉員商請特務機關予以諒解准予照案帶徵以維稅政

(三) 令飭各營業稅徵收局啓徵別免箔類稅之各種紙張專稅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凡原徵箔類稅新被剔出之紙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省市專稅機關改徵紙張專稅等因奉經派員調查本省此項紙張產銷數量並令飭各營業稅徵收局自開始查驗與其他紙張一例徵收專稅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凡原徵箔類稅新被剔出之紙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省市專稅機關改徵紙張專稅等因奉經派員調查本省此項紙張產銷數量並令飭各營業稅徵收局自開始查驗與其他紙張一例徵收專稅

(四)訂定各局逐月應解臨專兩稅最低比額

查臨時一次營業稅及營業專稅雖不若普通營業稅之具有固定性然貨物運銷淡旺亦有相當標準益以邇來物價日趨高漲稅收有增無減爰特規定各局逐月應解上項稅款最低比額通飭切實稽徵如額報解其有超過比額或不及比額者各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獎懲

(五)各縣屠宰附捐一律按照正稅帶徵五成

前以吳興海甯等縣呈請將屠宰附捐撥案隨同屠宰營業稅加倍徵收等情即經本廳擬定各縣帶徵是項附加稅標準呈請省府核示各在案旋奉指令准予各縣一律改照正稅帶徵五成以示平允等因遵經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六)委商承辦本省竹木專稅

查商民王新裕等呈以年額十八萬六千元認辦本省竹木營業專稅即經提付省府委員會討論通過業已委任王新裕趙仲庚等為本省杭嘉湖屬竹木營業專稅徵收所正副主任飭自四月一日起開始接徵除通令各營業稅徵收局停止徵收外並佈告週知

(七)通令各徵收機關應以新法幣繳納稅款

案奉財政部馬電飭自三月二十三日起所有國地各項稅收一律應以新法幣繳納如以舊券繳納者須依照當地當日市價貼水等因奉經通飭省金庫各縣政府暨各營業稅徵收局遵照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

(八)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請撥廉價警米

查郊區治安辦事處摺呈省府以派往指揮部服務人員所需食糧請轉飭糧食管理局按月撥發廉價警米十石等情經省府分令糧管局暨本廳遵照辦理並准糧管局函催撥發前項米款復經轉函該處查照

(九)催送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收支概算

查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收支總分概算亟待彙轉但各縣尚未編送齊全茲已為期已迫勢難再緩嚴令各縣政府趕辦呈送

(一〇)各機關臨時費非經請准不得擅自動用

查各機關臨時費每有未經核准擅先動用事後率請追認者省府以事非必不可少之臨時費非經事前請准不得擅動分文令飭本廳遵照辦理經轉咨各廳處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一一)呈送修訂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概算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10

查本省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總分概算前奉 省府令飭修訂選經分別修訂完竣呈送 省府核轉

(一)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辦法

查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經行政院令發補充辦法四條到省轉發下廳遵即轉行各機關遵照

(二)規定支付第三種交付金法幣額折付軍票手續辦法

查本廳經管第三種交付金其支出之款向以法幣折合軍票付給惟近來法幣價值低落軍票價升漲所有付出之法幣額照原兌換率折合軍票按請現在市價申出頗多對於支付手續自應研究周密藉杜含混特規定除照從前辦法外再於支付書備攷欄內註明該項軍票購入時年月份之折合率如浙治委會通牒載明以法幣額計算者在法幣額旁另加(法幣額折付軍票)字樣戳記以示顯著區別並由領收機關於領款書內同樣註明另在軍票數額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又每一款支付時須先儘帳上所存款內最低折合率之軍票付給除實施外并將上項辦法呈報 省府備查

(三)劃分庫存新舊法幣制稅款概繳新法幣

查本廳以前收支款項對於新舊法幣向不劃分幣制茲奉 財政部馬電飭自三月二十三日起所有各地各項稅收一律應以新法幣繳納遵經自三月二十三日以後將庫存新舊法幣實行劃分作帳並令飭各稅收機關將已收之舊法幣稅款 尅日解庫嗣後即應一律收繳新法幣對於發放省屬各機關經費依照實際收入及庫存之新法幣平均支配業將辦理情形呈 省政府備查

(六) 建設

(一) 酌量擴充各區船舶事務所管理範圍

查本廳所屬各區船舶事務所內有平湖區所屬之乍浦鎮嘉興區所屬之王店鎮南潯區所屬之南柵均為水上交通之孔道且地方安謐市面繁榮本廳為擴充船舶管理範圍並謀增加收入起見業准各所在上述地點增設分辦事處以資推進航政事業

(二) 調查各縣田賦項下帶徵建設特捐及附捐情形

查本省各縣田賦項下向有建設特捐及附捐兩種之帶徵是項帶徵收入之款純係指充本省地方建設事業之需現在各縣對於上項兩種帶徵捐款是否繼續帶徵抑係停徵本廳為謀統籌辦理計似應有亟待明瞭之必要業經通飭各縣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奪

(三) 審核嘉善縣政府呈請改建會計室庫房工程

案據嘉善縣政府呈以舊會計室房屋破損為國防嚴密計擬重行改建編具經費概算書及工料估計書並請將是項改建經費即在本縣田賦項下帶徵之建設附捐內動支等情前來經本廳詳核所呈概算書及工料估計書尚無不合惟查建設附捐向係指充本省地方建設事業之需該縣改建縣署內部房屋是否可以動支之處事關經費支出業經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

(四) 審核嘉善縣政府呈請開徵輪汽船捐籌補教育經費

案據嘉善縣政府呈以部撥地方教育補助費奉令核減擬請開徵輪汽船捐以資籌補並擬具徵收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縣推進教育事業確為當前要政經費支絀籌補似不容緩惟本省內河輪船事業遭遇事變業務凋敝茲正興復之際自應加以維護若再課以船捐不特與本廳原奉准施行之船捐執照費徵收辦法有所抵觸抑且重複恐涉苛擾之嫌並礙及航運事業之進行所請各節本廳未便予以核准惟以事關教育經費籌補事宜業經咨請財教兩廳查核辦理

(五) 呈請水利委員會迅予核准興修海甯八堡桓公字號等險塘工程

查本省去歲冬雪連綿今春雨量過多山洪下注錢江水水位日高怒濤兇湧塘堤已呈險象本廳前據塘工水利局呈請修築海甯八堡桓公字號等險塘並擬具計劃圖表等件前來業經予以轉呈水利委員會鑒核在案迄未奉准本廳以鑒於上項情形為防患未然計業已呈請水利委員會迅予核准俾便轉飭興修以資捍患而利民生

(六) 派員調查蕭山縣船戶代表呈請設立蕭紹民船聯合運輸集配所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案據蕭山縣船戶代表楊志和呈以蕭紹間航道日漸發達惟乏統一管理辦法運輸價格高低不一且有壟斷情事商民咸感痛苦擬集資設立蕭紹民船聯合運輸集配所統一運輸以利商民等情前來查蕭紹縣治未復該處是否有設立運輸集配所之必要本廳爲慎重辦事計先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後再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

(七) 調查各縣市物資消費數量以爲配給物資之張本

查各地物資因受統制影響供求不能適合致價格飛漲漫無止境亟應設法抑止安定民生政府有鑒於斯已在籌議配給方法惟配給物資須明瞭其消費確實數量始能着手從事本廳爲未雨綢繆計經已製定調查各縣市物資消費數量月報表式一種分別咨令各省市縣政府自三月份起按月詳確查填送廳彙核以爲配給之張本

(八) 調查各縣工商業狀況

查各地工商業之發達與否足覘各該地經濟之榮枯與復興之程度本廳爲欲明瞭現時各縣工商業狀況以爲籌計改進起見經已製定浙江省各縣市工商業狀況調查表式各一種分別咨令各省市縣政府依式填報以便彙核辦理

(九) 通飭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茶葉改進費務須認真辦理以期整飭而裕收入

查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兼辦茶葉生產改進事宜以來迄已三月所有徵收之茶葉改進費成績殊少當此茶汛上市之際亟應嚴加督勵以期整飭而裕收入經已通飭各該所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如成績優越者當予獎勵其實係疏懈者亦當予以懲儆

(一〇) 爲 國父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典禮

本案前奉 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送造林運動辦法并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併抄發轉飭辦理除抄同上項辦法等件令發各縣政府遵照上年成案省市合辦由各有關各機關遺派代表組織省會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遵照部頒上項辦法如期在西湖大禮堂舉行植樹典禮并分赴孤山蘇堤華家池等處植樹以資紀念

(一一) 爲協助華中棉產改進會招生

本案奉 實業部令據華中棉產改進會呈爲招集第二次學生並檢發志願書等件飭即協助等因下廳業經抄發各原件分別咨令各省市縣政府予以協助

(一二) 爲奉頒農業改進計劃等件積極遵辦

本案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三十一年度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規則工作綱要飭即轉發遵辦業經抄發各原件分令各縣政府遵辦並派員赴各縣督促進行

(一三) 爲呈報 實業部飭查各案件同時令催各縣查報

一、奉令查報三十年份各縣辦理撲滅螟蟲情形

查本案據杭縣海甯餘杭富陽嘉興嘉善平湖桐鄉崇德吳興武康長興十二縣縣政府先後呈報到廳業經分別指令並將該十二縣先行彙案報部其未據呈報海鹽德清兩縣已分令催報

二、奉令查報各縣境內飼養綿羊較盛區域及數量

查本案據杭縣富陽餘杭嘉興平湖崇德嘉善七縣縣政府先後呈報到廳業經分別指令並將該七縣先行彙案報部其未據呈報各縣已分令催報

三、奉令查報各縣農用抽水機數量

查本案准杭州市政府咨復並據杭縣富陽嘉善崇德武康五縣縣政府先後呈報到廳業經分別咨復并指令並將一市及該五縣先行彙案報部其未報各縣已分令催報續又據海甯餘杭平湖長興德清五縣縣政府呈報前來一俟彙齊再行呈報

四、奉令查報各縣農作物產量價格

查本案據富陽嘉興海鹽嘉善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八縣縣政府先後呈報到廳業經分別指令並將該八縣先行彙案報部其未報各縣已分令催報

(一四) 咨請財政廳免徵蠶種稅

查免徵蠶種營業稅一案上年四月十九日曾准財政廳函略開：「即經令飭杭州市區徵收局查照向章詳明聲復稱：「查本省向例徵收蠶種營業稅辦法(一)如有各縣縣政府為扶助農村提倡改良蠶種起見呈請建設廳依照原價發往各縣並執有建設廳證明書者因念該項蠶種係為救濟農村並含有提倡性質是以歷屆例外免徵(二)含有販賣行為歷來依照課稅表率照章徵收(三)採辦進口時則不能課徵本年當循舊案辦理」等情據請查照」等由在案茲查本廳三十一年春期統制蠶種推銷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本屆蠶種悉歸本廳統制其私人販賣未經許可者一概照章取締當檢同辦法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徵收營業稅各局所知照關於本春蠶種一律予以免稅其有私人販賣未經許可者咸予取締

(一五) 修正本省補徵土絲原料繭費捐暫行辦法呈府核示

查本省補徵土絲原料繭費及特捐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有前項土絲折算辦法按照江蘇省成案暫以土絲一市擔折合乾兩四市擔等語之規定而一般商人不容往往斷章取義以本省辦理是案係按照江蘇省成案辦理於是援引江蘇省停徵土絲捐例紛紛呈請停徵是項費捐由廳而由省而部案牘盈積核議批駁勞形頻繁奉 省政府令飭趕將是項辦法妥為修正以資切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一四

合實際而免商人隔閡誤會等因遵將是項辦法內援照江蘇省成案七字予以刪除會同財政廳呈請核示

(一六) 嚴禁辦理統制蠶種人員勒索苛擾

查本廳實施統制蠶種辦法純屬徵諸既往為各地種場及本省蠶農謀利益但深恐耳目難周容有辦理本案人員在外藉端勒索苛擾商農通飭各縣如有辦理是案人員不論本廳職員與否如有勒索苛擾一經查明准予據實具報俾便嚴予懲處毋稍隱徇以惠農商

(一七) 通飭繭行遵章推銷蠶種

查各縣市絲廠繭行應先發本廳蠶種方得收購業經本廳三十一年春期統制蠶種推銷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月份以各縣市絲廠繭行行將籌備開設爰根據該辦法之規定通飭各縣及杭餘繭業同業公會轉飭各絲廠繭行其有於本春開行收購者應遵章推銷本廳蠶種以符規定而重法制

(一八) 通飭各種場訂購國立原種場原種

奉 實業部令據國立原蠶種製造場呈報三十年度選製原種情形抄發選製原蠶種數量表飭轉飭所屬各種場逕向該場訂購採用等因遵將原表抄發本省蠶業監督所轉飭本省各蠶種製造場逕向該場訂購採用

(一九) 添派查緝蠶種人員以利統制

查本廳對於本春蠶種採取統制辦法一方面固為謀供求適合而另一方面對於蠶種私運私銷及私製事項更應周密稽查方有成效可收除水陸要隘通飭各區船舶事務所茶葉生產改進所並函請軍警機關協助嚴密注意外本月份並於長安嘉興與斜橋硤石等地方加派人員前往專責辦理以期實施統制利於進展

(七) 教育

(一) 創立中華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

中華畫片劇協會浙江分會經由本廳籌備就緒爰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假省立民教館舉行成立典禮出席者為中外各機關長官來賓及全體會員計約五十餘人由廳長主席當場通過會章並推選理事該會成立以後即可利用畫片劇加強宣傳和建國策之力量

(二) 廳長分函各縣縣長即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當斯生活程度高漲之秋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待遇菲薄困苦異常廳長至為關懷爰於三月八日分函各縣長希於整頓各項稅收之際務為小學教師着想以期待遇逐漸增加俾可維持生計克盡其職責先後曾得嘉善海甯桐鄉平湖餘杭崇德武康等縣縣長函報均已盡量籌措的款提高薪給藉以安定小學教師生活而使地方教育得以逐步推進並經先後分別覆函嘉許深盼其他各縣羣起倣效

(三) 頒發桐鄉縣商會理事長李永豪捐資興學獎狀

本廳前據桐鄉縣政府呈報該縣商會理事長李永豪捐資興學懇請保獎當經據情呈奉省令准予發給獎狀以資褒揚業將該項奉頒獎狀令飭該縣府轉飭祇領

(四) 訂定浙江省教育廳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奉 省政府令以准銓叙部咨為公務員補習教育各國向均重視吾國學仕兼重由來已久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設施實屬刻不容緩並頒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補教報告表六種轉飭到廳業經遵照該項辦法訂定浙江省教育廳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呈省咨請銓叙部轉呈 考試院備案以便施行

(五) 訂頒浙江省教育廳特殊視察暫行辦法

本廳為加強視導效率並謀改進全省教育起見將舉行特殊視察並訂定浙江省教育廳特殊視察暫行辦法令飭各縣市遵

照

(六) 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督學交換視導辦法

本省各縣市現行教育視導制度每因人事關係瞻顧忌難以發揮督導之效能現決定自本學期起舉行各縣市督學交換視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一六

導以資補救爰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督學交換視導辦法令飭遵照

(七)友邦交還之房屋撥作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舍

本市湖濱路二六號房屋業經友邦機關撥還本廳自當妥為計劃應用現以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舍房屋狹小不敷應用爰將該處房屋撥給該校應用經飭該校派員前往接收保管並呈請 省府備案

(八)恢復本省中小學校童子軍並舉行省會童子軍大檢閱

關於中小學恢復童子軍訓練中央已有明令茲為督促各校加緊訓練起見嚴飭各中小學自本學期起不特應注重課內童子軍之知能訓練並應積極恢復童子軍服裝藉以振作精神爰於三月十六十七兩日召開第一二次本省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商討各項進行事項並於三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慶祝國府還都二週紀念時舉行省會中小學校童子軍大檢閱預習以資檢討各校童子軍訓練之成績

(九)遵令舉辦本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巡迴考察

奉 教育部令為謀地方學校教職員情感接近及教育事業之改善起見訂頒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藉以促進聯繫而資觀摩本廳業經遵照該項辦法編具第一次巡迴考察費支出概算書呈 部核示以俟奉准即可如期舉行

(十)頒發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奉 教育部令以職業技能之訓練務須注重實習以資增進生產效能並頒發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一種及各種實習表格五種業經轉飭所屬各職業學校切實遵照辦理

(十一)整頓本省縣市私塾以資補救失學兒童

本省各地小學雖經逐漸恢復而學齡兒童為數衆多未能盡量容納大都轉入私塾目前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整理私塾實為迫不容緩之舉爰遵照 部頒改良私塾辦法訂定「浙江省教育廳管理私塾辦法」一種以資整理業經呈請 省府核示並先行令飭各縣市依照規定表式切實調查轄境內之私塾具報以為改良與促進之依據

(十二)令發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及學期報告表

本省各縣市編造學期中小學兼辦社教學業報告表形式既不一致內容亦復參差至於事業之分配除民衆學校外更少明確之記載以致審核困難流弊滋多爰特遵照 部頒辦法另製計劃與學期報告表令飭所屬於學期開始前及終了後分別遵照填

報

(八) 警 務

(一) 成立杭縣小河警所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轄境小河地方防務重要現在整理省會郊區隊伍已向西湖區推進所遺防務本局亟須接防擬增設小河警察所置警三班以維該地治安所有按月經常費等已由縣政府籌集等情經核尙屬需要業予照准嗣又據該局呈報該小河警察所因應需要已於二月十五日成立等情均經先後據情分轉 部 府鑒核在案

(二) 海鹽裁撤城區警所

查所屬各縣警局遵令裁撤城區警所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海鹽縣警察局呈報所屬城區警所原未設置所員僅有巡官一員督率長警附在本局服務已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將該所裁撤同時成立城區警察分駐所仍以原有巡官駐守 並增設絲廠小橋頭西吊橋等派出所即以本局及該所長統盤支配分別調駐繪具管轄區域調勤務分配表等件報所鑒核等情 據經檢同圖表分報 部 府鑒核備查

(三) 長興警局改設派出所

據長興縣警察局呈報准駐軍守備隊長面囑於二月二十一日增設直轄南門派出所就原有警額抽調並於三月七日撤銷小西門派出所同日派服務員一員長警十五名前往五峯山接收友軍防務等情業經據情先後轉報 部 府察核 奉准擴編特務分隊

查本處警察總隊擴增一大隊一案業經呈奉 部令核准惟所需經費爲數不少省庫一時尙難籌措而該總隊工作繁重增額又刻不容緩爰經籌劃於仰體省庫艱難治安仍能確保兼籌並顧之下暫先擴增特務隊一分隊計員警快三十八名按照 現在總隊編制待遇月需經常費二千元又開辦費九千七百四十元經已造具概算提奉 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例會議決通過並經遵照轉咨財政廳撥款一面委派特務分隊長令飭該總隊即將特務分隊成立具報憑轉

(五) 電部懇迅撥發警米

查邇來本省各地物價飛漲尤以米糧爲甚米每石價已漲達三百餘元即雜糧如六谷粉每斤亦須一元五六角 尙且購買困難所屬各局隊長警及警教所學警待遇均微伙食久已無法維持困頓已極而中央警米雖奉明令飭知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撥 惟尙未奉撥到省長警食不得飽勢將影響治安業將警食無法維持情形迭電 部呈請迅賜撥發警米俾資救濟

(六) 通令稅收應以新法幣繳納

省令轉准財政部電囑三月二十三日起各項稅收一律應以新法幣繳納等因遵經轉令所屬各警局遵照在案

(七) 通令注意禮節

奉 部令警察員警應注重禮節對於友邦軍警官長亦應具有相當禮貌等因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八) 奉 省分飭知保衛東亞紀念日於集會時應報告保衛東亞之意義遵已轉令所屬各警察局所隊一體知照

(九) 轉呈警教所表冊

據警士教練所呈報辦理所該第二十四屆學警畢業情形附具各項表冊據經檢同表冊轉報 部 府鑒核備查

(一〇) 學警畢業電部派員蒞訓

查本處警士教練所第二十六屆學警計四十名業經受訓期滿三足月應予畢業經定於三月三十日在該所舉行畢業典禮業將舉行典禮日期事先報部奉派科長蕭策羣蒞臨致訓

(一一) 換發本處職員證章

查本處前發職員佩用之銀色凸面多角星形證章為時已久亟應更換爰經製就克羅米圓形新章於三月二十三日起分發佩帶一面將舊章一律收回聲明作廢經已檢同新製證章圖樣分別呈令暨咨函省垣中外各機關查照在案

本處副處長吳廷獻就職

奉 部令飭知本處副處長陳登另有職務免職遺缺擬以省警局局長吳廷獻升充仍兼局長一案業經提奉 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該新任副處長吳廷獻遵已於三月二十三日到處就職業將該員就職日期分報 部 府備查並通飭知照在案

(一二) 本處及所屬人事動態

一、本處：第一科科長周思道調充秘書遺缺以第二科科長黃文光調補遞遺第二科科長一缺派秘書謝友章接充委唐仲堯為額外秘書端木亮為視察孫時彥為科員王禔資為辦事員調視察劉子敬代理警察總隊第一隊隊長遺委總隊第一隊隊長袁玉璋抵補委科員胡其烈為德清縣警察局新市警察所所長

二、警士教練所：醫務員陳熊辭職遺缺委黃英抵補書記張亦軒免職派施文輝接充

三、警察總隊：第一分隊長陳鋒調處服務遺缺派沈國英暫代調委分隊長章少華為特務分隊長分隊長第一隊分隊長袁子

宜興第二隊分隊長張振興對調服務委武世宗為分隊長董文瀛為事務員

四、杭縣警察局：委汪鴻為小河警察所所員

五、嘉興警察局：王江涇警察所所長梁宗歧與城中警察所所長陳柏庭對調服務課員何光來辭職

六、海甯警察局：袁化警察所所員蔣壽康降充雇員遺職以雇員董永康試充長安警察所所員周梅種辭職 遺缺調破石分

駐所巡官陳壽柏袁化警察所所員荆羣分別抵補遞遺袁化所員一缺委王震中代理

七、嘉善警察局：水巡隊巡官修浩然免職

八、平湖警察局：水巡隊隊長董念昌調充課員遺缺派課員孫劍衡代理

九、海鹽警察局：巡官宋耀鋒辭職澈浦警察所巡官章文宗停職遺缺委張博文徐伯英分別代理

一〇、富陽警察局第二課課長錢鼎辭職遺缺派姚冰暫代調委桐鄉警察局服務員夏根生為課員

一一、餘杭警察局：第一課課長郭永詩辭職遺缺委吳賀民代理

一二、武康警察局：上柏分駐所巡官鄒冠羣辭職遺缺委宋鑫銳代理

(一四)通令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日

奉省令以中央規定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日是日在報紙及集會上宣傳保衛東亞之意義及闡述去歲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聲明之精神以普及實行等因遵經錄令轉飭各局隊一體遵照

(一五)令知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奉部令解釋准運鈔票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業經通令各局轉飭一體知照

(一六)防止私運種混雜

前准建設廳函送春期統制蠶種推銷暫行辦法請協助查禁私種當經令飭各局遵照在案茲值春季蠶育時期難免奸商不以私種混售爰再電令各局確遵前令切實執行

(一七)飭屬嚴防匪患

奉省令為探聞蘇州附近及杭嘉路一帶匪勢甚熾飭轉令所屬嚴防等因當經密令各警局督飭所屬認真防備以弭匪患而維治安

(一八)敵匪襲擊縣鎮案件

據餘杭警察局呈報三月五日有滬方便衣匪約二十餘人闖入城區更生路復興街等地方經官警聯絡友軍出面迎戰約半小

時匪勢不支紛紛向西南而逃據嘉興警察局呈報三月一日夜有便衣匪十餘人襲擊王江涇鎮經該鎮警察所長聶鳴槍射擊同時友軍亦出發增援雙方格鬥約一小時匪始潰退三月十三日夜又有滄匯約五六十人用機關槍及木壳槍步槍等向該鎮西市派出所掃射復經該所員警鳴槍還擊約四十分鐘匪不支而逃上述兩案除據情轉報外並分別指令隨時聯絡友軍嚴密防範

(一九)捕獲匪犯及鹵獲槍彈案件

據嘉善警察局呈報三月一日西塘警察所率警出發搜剿在楊香涇地方遇匪激戰約一小時計擊斃敵匪二名鹵獲自動步槍一挺三八式步槍八支木柄手榴彈五枚又三月十八日晚水巡隊出發三店鄉至高田浜地方突遇匪船兩隻即加拘捕當場拿獲匪犯朱善慶一名並抄出假手槍及刀斧等件據吳興警察局呈報三月四日新橋派出所查得織里航船到埠時見男女二人形色倉皇特會同憲兵在男子身畔檢獲偽財政局證章一枚女身畔檢出名單一紙(計約六七十人)經嚴加盤詰該女名陸桂芳供稱丈夫在織里忠義救國軍爲團長同行男子名高奎係該偽軍中尉當由憲兵隊將該男女二人帶隊訊辦均經先後轉報在案

(二〇)長警傷亡被捕槍械被劫案件

據武康警察局呈報三月七日上柏鎮十家村駐守長警十名及步槍七支悉數被匪衆擄劫而去經率警會同友軍馳往搜剿匪已遠颺據吳興警察局電陳三月二十六日匪兵約一百餘人向菁山警察所襲擊以衆寡懸殊激戰約五分鐘即被其闖入所內警士吳光明沈才林兩名中槍殉職吳國慶肩背傷甚重並劫去七九步槍三枝及服裝符號等件據嘉興警察局電陳三月二十八日晨三時許突有便衣匪約三十餘人手持木壳槍手榴彈闖入局內逕至槍械儲藏室將輕機槍一挺步槍十九支子彈刺刀等一併劫去同時值崗警士楊漢章一名亦告失蹤當令該局限期緝匪追查失槍以上三案均經據情轉報

(二一)隨軍討伐案件

據平湖警察局呈報三月七日派警隨軍出發至鍾埭等處捕獲敵匪四名鹵獲軍械甚夥人賊均由友軍帶隊發落據嘉善警察局呈報三月七日水巡隊長范善權率警隨同聯絡官往張涇匯一帶招撫發現偽兵約百數十人開槍掃射當時指揮員警奮勇還擊擊斃敵匪七名據海鹽警察局呈報三月十八日派警隨軍出發在呂中地方遇匪激戰約一小時匪不支而退均經分別轉報在案

(二二)查緝搶劫案件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三月二十五日夜民人董連富及錢愛蓮兩人途經永甯院門首遺着西服及藍色長衫男子二人持有手槍劫去金戒五只法幣八百六十元當經據情轉報並指令該局限期破案

(二三)彙核各種表冊

查本月份各警局呈送之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查緝禁烟禁毒月報清冊人事經費統計月報表警政統計月報表戶口火災統

計表等十二種均經詳加審核彙報備查

(二四)規定所屬本年上半年度經費支出及報銷辦法

查本處所屬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經由處編就分別呈咨令行在案惟其中一部分經費即係各縣第三次籌補警費因未籌齊一時尙難實行茲爲整齊劃一暨便利稽核起見規定過度時期關於警費支出及報銷辦法於四月三日通令所屬遵照

(二五)通令各局所隊以新法幣支付薪餉

本處以財部佈告有取消以前新舊法幣等價流通之規定嗣後新舊幣值當有高下爲避免所屬受無形損失及防止發生糾紛起見自本年三月份起所有部撥各項補助費本處一律以新法幣支付並通令所屬同樣以新法幣轉發員警薪餉經管會計人員如有從中取巧掉換情事一經發覺定予嚴懲以重餉精

(二六)通飭所屬填報槍彈配備表

查槍械彈藥爲軍實所關自應體察防務情形斟酌配備以維治安經製定槍械彈藥配備月報表式一份令發所屬各局所隊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按月詳細填報以便查核至槍械口徑月報表並飭廢止以免重複

(二七)呈請籌撥修械所經費

查本處修械所自三十年八月成立其經費即在治安委員會獎金項下開支現在前項經費行將用罄而各局所隊槍械時有損壞情事此項機構勢難停頓茲擬縮小範圍繼續辦理每月經費以三百元爲限業經檢同概算分報 部府並請由 部撥警費節餘項下按月動支以資維持

(二八)呈准核銷吳興警局移交缺少服裝

吳興警察局劉前所長達齋移交一案因服裝缺少甚多久懸未結經令飭現任錢局長士元嚴催從速清理以重交案嗣據該局呈復劉前所長任內所缺服裝確係自治會時代製發保存年限已過破損殆盡請予轉呈核銷以免賠累等情核屬實在 當經據情呈奉 部令准予核銷等因已轉飭該局知照矣

(二九)渝方僑嘉善縣自衛隊官兵攜械投誠

據嘉善縣警察局呈報於三月十二日有渝方僑嘉善縣自衛隊長姚錦明率領士兵陳春榮張陽雲湯善富等攜帶各式步槍五枝六寸手槍二枝步槍子彈六十發手槍子彈十一發向該局所屬水巡隊投誠業經令飭該局着將是項歸順者暫派在該隊察看行動並責令表現工作以昭慎重并分報 部府備查

(三〇)嘉興警局成立偵緝隊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浙江省政府三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一一

查各縣荏苒未靖匪類出沒無常爲適應環境需要起見對於偵緝機構之組織刻不容緩前經本處通令各縣警局按照等級分別成立偵緝隊組在案茲據嘉興警局呈報調用長警二班於三月二十日成立偵緝隊開始辦公正彙案轉報中

(三) 審核海甯警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據海甯縣警局呈報該局偵緝隊已於二月一日成立擬就該隊辦事細則呈請備案前來業經逐條審核加以修正發還施行

(三二) 國府還都二週紀念戒備情形

根據各方情報偵悉敵方游匪擬於 國府還都二週紀念日前後乘機潛入和平區域企圖擾亂地方治安業經電飭省會暨各縣局督屬一體嚴密注意特別戒備以資防範而策安全並由科派遣全體情報員分赴杭州市區各要隘及公共場所等處偵察反動份子是否各地並未發生事故

(三三) 彙編情報情形

本月份採集各處情報均經詳密審核判斷擇要編繕分報計自警字第二〇四號至第二二五號止共編列軍情七十則政情二十則匪情十八則經濟二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

定價

每冊 伍角
半年 國幣 伍元
全年 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新印公司

新民路三六三號
電話一九三七

